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孟翰

電話：047531433
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42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(電子檔2個)(0142960A00_ATTCH1.pdf、014296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辦理(檢附原函)。

二、查勞動部本(110)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是如遇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